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陆媛甜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100 万套换挡控制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成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